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65號

原告 劉威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被告 玄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9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2,68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8,957元、2,6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至114年6月4日期間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水電技師，約定薪資為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上班時間為早上8時至下午5時，惟原告入職後，除正常時間上班外，幾乎每晚加班至晚上11時30分，於休假

01 日亦加班，然被告公司於薪資發放時，有短少給付加班費及
02 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，爰提起本訴。

03 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以及兩造於勞資爭議調解時，被告自陳原
04 告於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有加班之事實，原告主張
05 於被告公司自114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有加班事實，應堪
06 認定。惟其餘天數原告是否加班，原告並未提出證據有加班
07 事實，故准許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承諾之48,957元，提繳
08 勞退金以日薪2,000元即月薪36,000元，並依勞退金月提繳
09 分級表，被告公司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2,178元（計
10 算式： $36,300 \times 6\% = 2,178$ ），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
11 31條規定，得請求被告公司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2,686元
12 （計算式：每月勞退2,178元＋每月勞退2,178 $\times 7/30 =$
13 2,686）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
14 戶。

15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如判決主文第1、2項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既
18 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9 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22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27 書記官 陳立偉